

1173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文件

聊宣发(85)4号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市广播电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
《关于加强对闭路电视管理的暂行规定》，特发给你们，望坚
决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闭路电视管理的暂行规定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施，我市闭路电视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它在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了加强对闭路电视的管理，现根据上级对闭路电视的有关指示精神，特作如下规定：

一、开办闭路电视营业放映，必须经市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放映证和营业执照。并有政治思想好、法制观念强的人负责经营。凡未经批准私自放映的罚款一千元。

二、闭路电视设备、放映证、营业执照，不准出租或转借他人。对出租或转借者，注销证件，收回执照。

三、放映内容，必须一律送市广播电视局审批，登记备案。未送审私自放映的，没收录像带，停止营业，收回执照。

四、严禁放映反动、淫秽、凶杀、低级下流的录像带，违者，罚款三千元或没收设备，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举者，奖罚款的百分之十。

五、电视营业放映时间，不得超过晚十一点。违犯者，罚款一百五十元。所有电视队都要文明营业，本着保本簿利的原则合理收费，不准在电视厅外安高音喇叭。

六、为加强对闭路电视的管理，每月一日（阳历）召^开一次闭路电视队负责人会议，未经许可不得缺席。一次不到会，罚款十五元；两次不到会，^予注销执照。

七、每个闭路电视队每月交纳管理费十五元。确定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日为审片时间。送审录像带每小时收费三元，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八、审片人员仅限于市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分管这项工作的同志参加，严禁扩大范围。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审片时，也需在既定审片时间到广播电视局审片室进行。

九、外地闭路电视队来我市放映，必须经市广播电视局批准，交纳管理费十五元。对未经允许放映的和提供场地单位的负责人或当事人各罚款一百五十元。严禁外省闭路电视队到我市放映。

十、本市电视队到外地放映，必须经市广播电视、公安、工商三个部门批准，以便掌握各队活动情况。

聊城市广播电视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